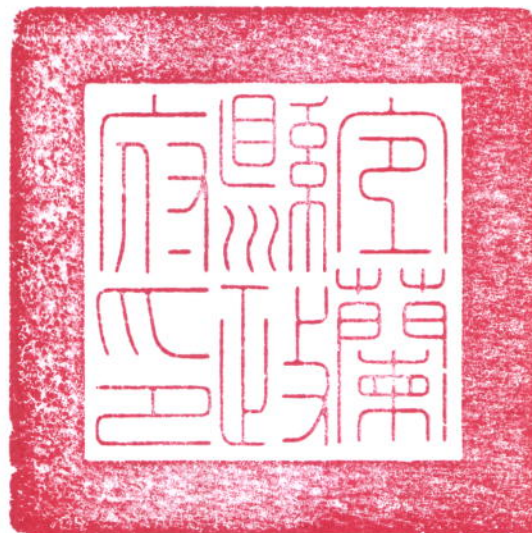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80064289B號



主旨：更正108年4月9日府農務字第1080055883號公告事項一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事項一(一)誤植為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」，更正為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」。

縣長 林 姿 妙